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0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回复公告》),你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

《回复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应收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泽选厂")应收暂付款期末余额为 0.45 亿元,其中包括你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和矿业") 2018 年为元泽选厂垫付部分技改资金余额 0.33 亿元,该部分款项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.93%。你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未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

你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拟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 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郴投公司")开展采购合 作,业务模式为由郴投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你公司,该交易 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回复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业务采用了由你公司、供应商及郴投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,并委托郴投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,交易金额为7.31亿元,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4.3 条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2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8日